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事變動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家全先生因轉職，故已分別辭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自2008年10月24日起生效。董事會感謝謝家全先生于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謝家全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它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擬於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以委任錢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錢永祥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

錢永祥先生：1964年出生，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錢先生1987年至1992年于東南大學任教，1992年起加入本公司，曾先後任計劃科科長、投資證券部副經理、經理等職。錢先生長期從事交通領域的戰略研究、公司投資分析與管理、項目建設與運營管理等工作，對公司管理和上市公司運作工作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聯營公司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本公司於5屆19次董事會通過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並將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通過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與錢先生訂立執行董事委聘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

錢先生只從本公司獲取總經理職務的薪酬，沒有董事職務薪酬。其獲取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其中福利包括本公司按規定繳納的養老金和各項社會保險等，待薪酬金額確定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永祥先生亦已確認，他(i)與本公司或集團其它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職位或其它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及概無任何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8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陳祥輝、孫宏寧、張楊、杜文毅、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